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36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 點：台大新聞所 4 樓 401R 第一會議室

主 席：葉大華主任委員、陳依玲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列席人員：新頭殼莊豐嘉總編輯

邀請來賓：美國自由亞洲電台李志德記者：分享到香港考察佔中運動心得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謝偉玲副秘書長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報告人：葉主委)(參閱附件一，P. 1~P. 17)

案由二、與北市警方協調街頭運動之新聞協調進展。(報告人：陳依玲)

案由三、災難新聞座談會報告與會議紀錄。(報告人：陳依玲)

案由四、高雄氣爆與澎湖復興空難事件中的法律見解與實務----提供新聞自律報導參考。(報告人：謝偉玲)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柯震東吸毒案的協調狀況。

案由二、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參閱附件二)

第一案：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P. 18~P. 19)

播出頻道：中天新聞台。

第二案：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P. 20~P. 21)

播出頻道：TVBS 新聞台。

第三案：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P. 22~P. 23)

播出頻道：三立新聞台。

第四案：陳冠男委員提供。(P. 24~P. 26)

播出頻道：TVBS 新聞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35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間：103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台大新聞所 4 樓 401R 第一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葉大華：上一次的會議有提到兩個要列管的議案（p.20）。

1. 第一個是新聞談話性節目的自律規範如何訂定，因為在去年跟今年都已經分別召開過兩次新聞談話性節目的座談會，事實上資料都已經公告，當時是有提到會納入概論性的條文到我們的自律綱要做修正，這個部份本來是希望這次提出，但最近要協調的大案子太多，所以我會再確認，我們今年應該會完成這件事，條文會再提供，我們會先擬出草稿，然後再提供給諮詢委員和自律委員作參考，麻煩如果大家有收到相關草案的條文，盡量表達意見。
2. 第二個提案是馬航失聯案，等一下會針對議案討論，不知道大家有沒有什麼建議。接下來請陳主委補充報告一件事情。

陳依玟：『群眾事件中警方與媒體互動之溝通與協調專案報告』

1. 針對學運期間警方在執勤過程中，對記者有一些強制剝奪採訪權的行為，少部分有肢體上的接觸，本會收到投訴(包括公視)，經過調查，於 4/29 發表聲明稿『無懼不畏，秉持專業，我們堅守崗位-----籲請警方尊重新聞媒體採訪權，共同維護民主核心價值』。各位可以直接參考網站詳全文。
2. 警方和媒體的關係其實很微妙，在經歷一些重大犯罪社會事件後，我們開過座談會，做很深度的討論。比較明確的共識是要『標示』----在無罪推定和人權保護，以及當事人的隱私權和同理心等等。但是這些原則在執行的時候，其實真的需要很細膩的判斷。那次的會議中也觸及，所謂談話性節目，在重大的犯罪新聞理面，可能會引起比較多社會關注。比如昨天有一則，台鐵進行防爆演練，有一個男子拿刀戳來戳去，我看有一台就有清楚標示這是模擬畫面。我覺得同業在標示警語，經過上次充分的討論，大家都有落實，也在努力看有沒有更好的方式，能達到善盡新聞報導，又不要引起無謂的恐慌。
3. 三一八學運其實它是一個多方角度、多方觀點、多方利害關係且為期非常長時間的一個重要社會事件。這個事件延續那麼久，其實大家的精神都很緊繃，記者壓力真的非常很大。但是我們真的可以很驕傲的講，我們同業真的大部份絕對都善盡節制的自律和責任，我們要報導，站在第一線，可是我們節制同業本身的情緒，就算被挑釁，或是有不認同的觀點，我們還是善盡責任，沒有向對方回嗆。但很遺憾的是，這樣的過程中，相對擁有國家權力和裝備，素質應該要很高的警察同仁，可惜有少數失控。包括本人接獲投訴有本會會員受到警察的拉扯驅趕，一個台的情況比較嚴重，兩個台比較輕微，但是我們同業認為

一點小傷不算什麼，所以第一時間沒有跟我投訴，是到後來累積到學運尾聲才提出來。像是(1)在學運出關的當天，電視台採訪同業是站在議場的二樓，這是個平常就劃設的採訪區域，記者並不是站在一樓或堵在門口，完全沒有妨礙公務的可能性，它是一個常設性採訪的區塊，居然被限制要求離開，當場有幾位同業跟警察抗議，但是沒有被接受，還是全部被驅離。(2)另外在忠孝西路的天橋上，也是很可惜，其實這是可以協調的，警方是說有人朝下面丟東西，所以要把天橋上的人清空，但那個位置是不會妨礙到警方驅離行動，而且又是制高點，可以善盡採訪責任。警方其實應該尋求我們 stba 的同業自律機制，劃分採訪區塊，『由記者自律維持秩序，而不是請採訪記者離去』，警方對採訪權的認知是不夠的。另外警方認為比較困難處，在於怎樣去協調這幾年社會運動中數量也不少的公民記者，有一些人，他在社會運動中，原本是參與者，但手機或相機拿起來就變記者。

4. 對這一連串群眾運動引發的媒體與警方互動問題，記協與我們都向台北市府反映，台北市政府發言人張其強積極回應溝通，台北市警察局督察長陳銘政也很願意出來面對，5/23 第一場座談會由本會秘書雅婷代表與會，6/6 第二次協調會由本人出席，溝通觀念外也準備明定警察與媒體互動公約，草案標題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集會遊行與媒體的採訪工作守則」。我的意見是需要更改標題與認知，這個工作守則應該規範警察為主不能用來規範媒體，媒體是不可以接受這樣的規範的。我們媒體的自律其實已經有公協會，還有各台的自律機制行之有年，且是多層次架構的自律，當一個群眾運動發生，我們 STBA 的網一張起來，大概二分之一的媒體就搞定了，那另外一張網是報業公會的自律機制，他們現在也有了。另外就是所謂新媒體或者公民記者，那天協調會現場有獨立媒體的代表出席，他只能代表他自己，但是他可以在群眾集會楊行事件中，提供一個窗口讓願意被辨識的公民記者可以聯絡納入協調範圍。要特別說明的是-----根據 101 年大法官釋字第六八九號，只要是基於新聞價值和公益的目的，任何公民拿你的攝影器材去記錄和蒐集，就受到憲法的保障，不用管你是不是隸屬於機構中的新聞記者。當然如果有非法或暴力的行為，依法究辦，這是在從事社會運動應有的認知。
5. 會議最後提議建立幾個具體可行的做法，**(1)建立動態採訪區**---因為現場狀況百出，重點在於隨時協調，甚至現場的採訪區不一定只是個點，可能是帶狀或動態的，這中間都必須要有靈活的聯繫窗口。**(2)建立群眾事件警方與媒體雙邊協調窗口名單**----市警局願意設置一個指揮官，每次群眾運動的現場一定有一個指揮官，指揮官旁邊會派一個專責的協調窗口。甚至於他們希望這個精神也可以落實到地方的警察局。有一個媒體可以找的對象，媒體也給他一個協調窗口：我建議是不是敦請「現場製播聯誼會」的張哲超(會長)和黃光華(副會長)擔任？因為重大的事件現場他們幾乎都會在。互相在這樣重大的現場用 line 群組的方式保持隨時的協調。由我們 stba 自律委員會這邊發動自律，之後委請「現場製播聯誼會」去現場執行，在第一線靈活地維持秩序。而警方現場一定

要有指揮官，由「現場製播聯誼會」的會長或副會長，與指揮官旁邊的這一位警方協調窗口對口。

6. 針對剛剛說的製播守則，我會把資料再提供給大家，大家回去看一下。我是建議將標題改成「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集會遊行如何協助媒體採訪工作守則」。請大家不吝提供意見。

張錦華：我很好奇，現場有很多公民記者或獨立媒體？

陳依玟：

1. 是。對獨立媒體而言，自主性是他的 dna。有一些獨立媒體的工作者也許願意或者並不願意被標示出來，獨立媒體比較自由，空間比較大。
2. 這是第二次的協調大要，報告到這裡，歡迎有任何問題和指教。詳細內容再請雅婷傳給大家。

王麗玲：所以是很明確說，未來警察不會趕記者？

陳依玟：很難說要看情況。我覺得我們有充分表達我們的主張，但是，如果未來發生類似重要幹道被民眾包圍占領，警方要求在早上七點上班前淨空，警方一樣會驅離、噴水柱，抬人，如果記者被”保護”趕到很遠的距離之外…………(大家都知道，普立茲獎照片都不會是在很遠的地方取鏡的)。不過會多一個聯繫協調的動作，例如：簡訊給現場製播聯誼會的會長或副會長(張哲超或黃光華)說警方幾點幾分要開始驅離，請通知你的會員，移動到我們規劃定好的採訪範圍。(記者也可以反映爭取採訪區劃設是否合理。)

王麗玲：其實也不能再發生立法院二樓被趕的事件，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那如果以後再發生，你們可以在新聞報導做文字標示。我覺得警察還是在權力之下的產物，其實警察早就該學習了，為什麼這麼慢。

陳依玟：其實我們警察素質該是有提升的，協調會當天幾位警官口才便給，這次時間拉得比較長，更重要的是有高度政治敏感性，警政長官在判斷的時候有政治取捨。至少該次協調會我感覺與在座者有達成共識，警察代表國家公權力，應該是中立的，群眾和記者跟他們不是敵人，警察應該中立於群眾事件。

※貳：議案討論

第一案（p.21）馬航失聯案－陳冠男委員提供

葉大華：第一案是陳冠男委員所提供的馬航失聯的新聞，我們上次看過影片了，直接進入各台的回覆。先請中天薄征宇資深編審進行回覆。

薄征宇：

1. 中天新聞有盡力作查證，只是文稿上寫到是否有家屬被載到印度，消息來源是立委的助理，可能在新聞稿裡面沒有交代得很清楚、周延。我們一定會再提醒同仁，一定要引述來源，來表示我們對新聞負責的態度。
2. 在馬航的整個事件中，馬航處於被動不說明或說不清楚，一直都很困擾媒體記者，所以在每次的新聞更新上面，一直讓家屬在不確定的情況下心情起起伏伏。以後我們會在每一次更新時，在新聞稿裡面做最新的報導。

葉大華：接下來請三立新聞台說明一下。

王若庭：其實也是一樣的問題，馬航整個過程傳言很多，很多都是引用外電，像我們家其實有派記者到那邊。只是各新聞台搶快，我們現在為了自保，內文或稿頭會加上「傳」或是「打問號」以求自保，會在後續的新聞中再做更正。

葉大華：後來有再加註上去？

王若庭：有。

沈文慈：我們在北京和馬來西亞都有派記者，這則新聞的報導是來自中國時報的報導。我們第一時間有跟莊敬強連絡，但是沒有連絡上，後來我們就沒有再引用。我們確實在第一時間沒有連絡上，以後會要求絕對不能在消息來源不確定的情況下擴大解讀。

葉大華：TVBS 這邊的回覆是要求記者未來在查證的時候要精準。針對剛才的回應，冠男委員有沒有要回覆的？

陳冠男：像這種重大新聞，同業還是重視的是「新」，不一定完全正確，事後做的更正，就我個人提這個案子是可以接受的，不曉得其他委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葉大華：當然希望藉由這個案子，未來在查證上，各台能夠善盡查證的責任。

第二案 (p.28) 立院修繕—葉大華主委、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葉大華：第二案是台少盟收到的，媒觀這裡也有收到相關的申訴，針對立法院修繕新聞的報導。

薄征宇：關於這則報導，記者是第一時間向立法院總務處、立委和警政署三方面進行了解，所以有以下的算法，加起來總共是 3.91 億，除以 50 元。這個計算過

程應該是很清楚的。而且針對立法院估算修復需要一億元的新聞，各家新聞媒體多有報導，比如說：某新聞雲、聯合報和自由時報。在四月初不只這家媒體有這類的估算，最後是到四月十八號，立法院才有 285 萬的修繕清單的公布。所以中天新聞在這則新聞「占立院災損估 285 萬 工總許勝雄買單」，前後兩則新聞並不同，新聞內容都經過查證報導，謝謝。

葉大華：所以中天的回應是說，他們都有經過消息來源的查證和報導，但請看一下三十頁申訴的意見也寫得很清楚，申訴人認為有違反查證和平衡的真實原則。主要提出三點意見：

1. 查證的問題會有誤導，畢竟是很大的數目差距。
2. 到底是從哪裡引述的，新聞裡沒有看到。
3. 新聞記者和主播沒有平衡報導。

這是提出來的三個爭議。不知道各位諮詢委員有沒有什麼建議。

紀惠容：我們來討論一下像這樣估算性的報導，有沒有規則可循，也就是說在立法院最後實際公布的這個數字，我覺得落差是在數字的計算方面不同，日後類似這樣的新聞要用什麼方式估算呢？是要把整個社會負擔的成本算進去呢？還是單就東西的損失？這樣才能避免估算的落差？

王麗玲：我覺得最重要是在標題上面的問題，新聞的真實性最重要。耗損四億是誰說的？從哪裡來？這是要要求查證的，如果沒有，就不應該有這個數字出現。而且這個數字和後來估算出來的數字落差千萬倍。這個學運是一個公民意識的學運，不是個人損失的，這應該要做非常精準的評估，有些我們不能評估的東西不能任意加進去。這樣的數字落差太大，有必要更仔細一點。

李子瑋：

1. 我們（媒觀）補充一下，其實關於學運相關新聞的申訴，我們這次列的只是其中一小部分而已，包含剛剛說的數字的部分。其實不只是中天，還有其它台，因為有些民眾申訴可能他們自己知道哪一台，但是時段非常不明確，所以我們就沒有提出來。
2. 學運的新聞的密度和張力是滿強的，造成電視台在查證上或許比較沒有那麼仔細。舉例來說，我們有收到一個申訴，之前爬行政院，民眾是拿台獨聯盟那個旗子，可是有電視台說是民進黨的黨旗。我覺得這是客觀性的新聞失誤，不只是數字的估算，或是說學運的一些象徵物或標語和口號。
3. 我覺得大家可能要去思考，媒體在學運新聞的處理的時候，媒體所要呈現的角色到底是什麼，是要製造社會對立嗎？或是要檢視學運的內涵？我們之前有去檢視學運的新聞，我們抽樣的是晚間新聞的部分，我們發現，服貿本身或學運本身的意涵和訴求，相對來說是比較少的，反而是著重在衝突或緊張。這些

東西都對應到數字估算這方面。

葉大華：

1. 我想這也是個很好的經驗提醒我們，如果未來中天在操作這種標題，如果你不要讓很多人針對你們做申訴，你們可能要更加謹慎，要去註明說為什麼一定要跟全民買單掛在一起，一定要跟學童營養午餐掛在一起，感覺好像是個弊案。
2. 有一點是中天沒有說明的平衡報導原則，在申訴上面有提到說，違反真實和平衡，這個報導上面並沒有看到平衡報導。

呂淑妤：印象中我有看過這則新聞，中天有把細項列出來，問題是這個算法是不是大家可以認同。比如說，像警政署這二十一天的 4700 萬，是算加班費還是把其它的都加進去，如果算薪水的話，他今天只是因為本來在高雄服務被調到台北，不管有沒有學運，薪水都是要支出的，但你現在把本來的薪水都加在一起算在學運頭上；同樣國會這些人，實際上立委的助理上班只有禮拜一到禮拜五，只有十五天。但我認為這個標題下得很好，標題我是沒什麼意見。

張錦華：其實我覺得你們要算是可以算，所有的數字都可以去算，但不能只算這項卻沒有算另外一項。像服貿如果通過以後，對台灣造成傷害的成本，大家也可以來算，這算出來可能是幾十億、幾百億到幾千億，可能台灣的言論自由都報廢了。中天這邊要想想的問題是，你們到底在服務於哪一個立場。我想這樣的算法對貴台而言可能是有某種目的，我們知道每個新聞台都有立場，只是我們要說，不管哪一種立場，我們都希望他能夠正確、全面和平衡。這個數字估算的選擇是一個偏頗的選擇，服貿通過的損失是什麼？服貿強行通過民主政治的損失是什麼？這是一個選擇性的問題，你們選擇這個之後，即使數字是正確的，但它是偏頗的。我們今天不是只是譴責中天而已，每台都應該去考慮在台灣爆發這樣一個全面性運動的時候，你們只是要去譴責參與者嗎？還是讓各種意見能夠發聲？很多這種公民不服從，是這些運動才讓我們台灣能夠逐漸走到可能對人權保障更完善的地步，我們自己也享受這樣一個自由民主的空間。做一個專業的新聞工作者，這個空間要怎麼去爭取，我想這是台灣所面臨很艱難的問題。但是這樣的問題已經發生很多次了，我們也了解你的苦衷，對於這個空間真的要爭取。其實自律委員會對這部份的批評，是幫助我們中天的新聞工作者有更多專業自主的空間，我想你們也不用去辯駁說我這個數字其實是怎樣，而關鍵是在於說，你為什麼要選擇這樣的數字做這樣的報導，後面的立場是什麼。

王麗玲：王金平先生數字出來是四月十八號，在四月十八號之後有沒有估算落差的報導。

楊益風：

1. 如果大家都同意媒體還是可以有立場的話，我覺得這立場很清楚，那既然很清楚，說實在人家也算出來，我也不覺得他是亂算，只是它的機會成本跟我們想的不一樣。我是覺得這個新聞我的主觀是不用寫，不是說不能這樣做，因為你的立場跟我不一樣。錦華老師這麼語重心長，但是立場不一樣的人也不見的聽得進去，但這也沒有不對。
2. 以這個為例，就來這個平衡。我們可以問一下立院的估算，甚至可以問一下學運團體，其實它還有不同的算法，不同的團體可能還告訴你說我們還創造了GDP，創造了學運經濟，產生的效果還比原本立院正常運作的產值更大也說不定。你不一定要支持他的立場，但確實可以找一個立場可能不同的人來說說看他的講法，這時候並呈現，接下來就是閱聽人的選擇。我不是覺得不能做，我是覺得他可以做更仔細一點。
3. 另外一個我覺得不用心的地方，因為台灣根本沒有那麼多學童，其實台灣從小學到高中，總共加起來兩百多萬個學童，可以讓所有的人吃三天。如果再用心一點會更好。
4. 新聞至少還是要有平衡，正不正確這件事情，主觀上是很難的。

何秀鏡：我覺得現在很多數字我都只是聽聽而已。這些數字每個人算都不同，有什麼方法才能算哪個數字才是正確，我覺得這很難。反而是政府怎麼用錢，我們管不到。

薄征宇：謝謝各位委員指教。

第三案（p.33）陳歐珀鬧場總統家祭－王幼玲委員提供

葉大華：這是王幼玲委員提供「陳歐珀委員鬧場 總統家祭」，因為王幼玲委員今天有事不能來，所以我們看一下新聞報導的影片。請各台說明一下。

李貞儀：

1. 大家好，我是年代新聞，我是第一家播的。那其實我們剛開始收到委員的指教，截取的網址跟後面幾台同業的畫面都是一樣的，那為什麼我們會看到陳建銘的報導。其實各台相關畫面是五月五號發生，無聲影帶是在五月七號。今天要討論的內容是根據無聲影帶的質疑，我要在這邊澄清我們看到得很清楚，我們很清楚是記者會公布的影帶的畫面，基本上這是民眾提供給市議員未曝光畫面，聽到的都是市議員的解釋。
2. 主播的稿頭一開始就有強調說，這個影片是沒有聲音且是片段的，所以有沒有鬧場我們很難斷定，我們沒有說絕對的話。
3. 另外一個部份是，我們可以聽到市議員有強調：十分鐘過程平和，陳歐珀進場找不到人，打手機給總統府人員，雙方在門口交談溝通近三分鐘。這都是議

員說的，不是我們說的。

4. 內文部份，這個已經是五月七號，我們內文還是有提及過去整個新聞的交代：陳歐珀有提出建議，但強調絕沒鬧場。
5. 標題：不請自來惹爭議。惹爭議這是大家的討論。標題我們是下：“不請自來”非鬧場？議員影片挺陳歐珀。他是公眾人物是可受公評的政治人物，他的行為本來就是可受公評。我們只是說這個行為值得大家深思，我們沒有特別說他是錯的，我覺得這是社會自己公評。其實有一點我們剛剛強調，本來禮俗就應該尊重，剛剛看到社會大眾討論的焦點，如果喪家都已經先說了，我們是不是應該尊重喪家的意願。
6. 當然這在我們年代的新聞評議委員，我們也有非常虛心地求教，我們自己也會作內部的自律和檢討。那委員也有給我們提出一些建議，有些字眼可以再修飾一下，一些主觀的字眼還是可以盡量避免。

高華甫：

1. 大家好我是東森。所謂的鬧場，我們在下標的時候是”視為鬧場”。
2. 大家質疑沒有聲音怎麼聽得到，記者怎麼都會寫。答案很簡單，我們其實都有去問陳歐珀委員，他自己講的，他自己陳述出整個過程，而不是看一個無聲的影帶自己幻想和製造。當然在手法上有些台詞我們用箭頭標示，用大聲公等等，但我覺得這個是為了吸引觀眾的方式。請大家不要誤會。
3. 所謂的撻伐他。我知道我們最後一句話：如果這不是什麼，什麼才是什麼。這是之前的流行話語，我覺得記者是為了吸引大眾的目光，我自己承認用這樣的方式是有點不太好的。但是我們還是要回到鬧場這兩個字，一個民進黨的立委他明知道所有公祭和家祭該有的規矩，他硬要去，那你覺得這算什麼呢？鬧場的部分當初我們判定了很久。

薄征宇：說陳委員單純去致意，我想大家都可以同意。我們就單純就陳委員自己講的，以及民進黨中央的發言，可能我們在下標的部分要再檢討。

江旭初：本報導有關立委陳歐珀鬧場總統家祭等相關新聞畫面，確實有部份為東森新聞台所提供之回應、民進黨的譴責、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陳永豐的反駁及陳歐珀的公開道歉等內容，都是本台記者所採訪與拍攝。重點是後面立委陳歐珀雖出面解釋自己沒錯，但仍公開道歉，倘若沒錯，何須道歉，且民進黨何必懲處。顯見本台報導係客觀、公正，忠實呈現，已善盡平衡報導之責。

沈文慈：我們同樣是引用陳歐珀的說法，這則新聞我們是有求證的。

葉大華：聽起來各台不是看圖說故事去編內容，是有交叉求證。委員有沒有意見？

應該都說明很詳細，如果看完回應有意見再跟我們反映。

第四案（p.37）原民身分的報導—陳冠男委員提供

葉大華：第四案是陳冠男委員提供，是民視的新聞，在講原住民身分的新聞。直接請民視說明。

關瑜君：

1. 關於這則新聞報導，我們是根據新北市消防局提供的資料，他先通知我們記者去訪，而且原民住宅本來就是當地社會住宅之通俗統稱，就像北市的成功國宅、大安國宅等，並沒有指涉或歧視。
2. 而且我們在做這個採訪之後，還親自去拜訪該名產婦，經過本人同意，完整採訪報導。做這個報導之後，獲得很多社會大眾的協助和關心，顯見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

葉大華：我想冠男委員關心的不是你們有沒有善盡社會責任，而是為什麼這樣的事件要標示出「原民住宅」，而且原民住宅也不是社會住宅，社會住宅是我們現在強調的只租不賣，我是第一次聽說新北市原民住宅。

陳冠男：

1. 消防局固然提供資料，媒體仍保有報導的自主權。
2. 妳說取得產婦的同意，是什麼樣的同意，同意的到底是什麼？她是同意自己的案件被報導，還是同意自己族群身分背景被揭示，還是同意你們報導時候可以用原民住宅來代替居住的地方。
3. 提到說原民住宅是一個統稱，是誰的統稱。妳說這是統稱，其實不是。你後面舉的例子如台北的成功國宅和大安國宅，這只是它的借代名稱。三峽這個建案這個社會住宅叫作「隆恩埔」。
4. 我們的建議是這樣：目前台灣並沒有所謂的反歧視法，我們也沒有所謂針對播報的必要性標準的紅線。我們的自律綱要裡面有說：不得有歧視表現。至於什麼是歧視的表現，好像大家也說不出個準來。所以只能降低最低的標準要求是說，我們能不能從必要性和報導的狹義比例原則，也就是說，如果這篇新聞，你將關於族群身分背景的部分拿掉，你再重新看一次稿，它會不會影響這個事件的真實性和新聞性，還是會降低這則新聞的娛樂效果和獵奇效果。

滕西華：

1. 這個顯然就是在影射這個女生的交友和性生活。如果我是生六個小孩六個爸爸，或是六個小孩同個爸爸，意義會有不一樣。像我們在報導男性或女性的外遇，媒體的處理也不一樣，這都是反映社會價值。其實這個標題，一看標題就是充滿對女性的想像，我不太敢講歧視，可能本意也沒有歧視。像這種標題，

還會再陸陸續續出現。根據個資法第六條，雖然還沒有實施，其實對於性生活或其他的報導是敏感性的。

2. 如果我來下標題，我就說：三個狠男遺棄一個產婦和六個小孩。同一件事情，不同的結果。我沒有覺得民視不對，多一點提醒，可能覺得有趣，但是對於某些婦女傷害是有的。

王麗玲：

1. 這則報導看下來，我們過去談過很重要，對弱勢者他說接受你們的採訪，他其實也不知道他該保有哪些權力，應該是我們要去注意到的。
2. 之前我們談過，消防人員提供的資訊，即使他是正確的，可是回到編輯台，有一些事情是必須在自律裡面被檢視。
3. 因為你的陳述是說好像這個女生嫁了很多男人，當然你最後一段有提到家境，可是這已經變得很薄弱了。因為你前面的敘述會讓我們想到她的個人倫理道德的行為。但我認為在我們的社會多元家庭是必須被肯定的。
4. 這則報導如果變成，這個媽媽生了六個小孩，但是現在的男朋友還願意肩負起撫養不是親生的孩子的照顧和養育，社會的感動就會出來，會覺得想要幫助這個家庭。

黃韻璇：我想補充一下，雖然媽媽說願意被採訪，但她最大的孩子其實已經十歲了。孩子或同學可能會在電視上看到他媽媽的生活，我覺得也要考慮到，大人的一些決策對孩子來說可能會造成傷害。這部分可能需要大家共同注意才能保障到孩子本身的權益。

葉大華：民視可以了解這則新聞非常複雜，不只是原住民身分，還有原住民婦女的身分，以及親子的部分，未來對這類型的報導可能要更謹慎處理。

陳冠男：我還是要補充一下，這個重點還是在族群上面，不會是因為它的結果是好的就是好的，重點是族群的標示。

※參：臨時動議（與後面的議案調換順序）

葉大華：這則新聞是針對 TVBS，因為其它都是網路新聞或平面報導。

呂淑妤：

1. 大家可以看到精神衛生法，在新聞裡面很清楚提到病患是要領精神科用藥，而且她的爸爸也有說她是精神科病人，一開始錄影帶畫面沒有聲音，應該是醫院提供的。報導得過程好像是替她加一些旁白。
2. 這則新聞播出來之後，我就想說：又是急診室暴力，好像沒什麼可議之處。但是後來有人告訴我說那個病人自殺身亡，請大家看平面新聞。如果 TVBS 記

者知道，是不是要做一些心理輔導。在報導的時候沒有想到會有這些副作用。

3. 提醒大家的是，這個病人本身就是病人。我們看畫面的猜測是，因為急診室會有檢傷分類，不是你掛號就可以看，而是要看你是不是真的要急救，不要耽誤別人。護士可能想說，領藥就是去門診領，但她沒有進一步想說，如果這個人停藥，是不是會產生什麼狀況，或是幫他轉到精神科的急診。我在想說是不是她停藥，所以病情發作，加上護理師說要告她，然後又被媒體報那麼大，親友會去問，加上本身的病情，在種種壓力下而去自殺。比較不幸的是最後她身亡。
4. 我們要提醒的是，媒體讓大家重視急診暴力這個立意甚佳，但是萬一施暴的人是精神科病人的時候，真的要非常小心，本身法規就有規定，而且家屬就在旁邊，TVBS 今天在播這個，可能你沒有當場得到家屬的同意。

滕西華：

1. 依我這邊應該要去跟衛福部協商說怎麼報導病人的新聞，不然過度揭露個人隱私，那個畫面都會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約束和挑戰。我要說的是，這個畫面很有可能是醫院提供的。之前討論過，候診空間的監視器有沒有合乎個人資料保護法和醫療法。結論是，監視沒有合乎，但你要告知有錄影。只監視不錄影，不用他同意，但你要告訴他。之前有個民眾告診所說，醫生在候診間裝監視器，他覺得隱私被侵犯，但是沒有告成，就是因為診間有標示出來。
2. 針對 T 台，它的報導、內文和標題本來沒什麼問題，是因為護理師主動揭露她是精神病人。這在醫療法是百分之百禁止的。因為那個護理人員被打，就沒有人去檢討說妳這樣講已經違反護理師法和醫療法。護理師講他是精神病人就要消音掉。

葉大華：我自己看這則新聞，不談醫病關係，光從閱聽人的角度，一個護理師如果夠專業，她不應該面對這位精神病患時這麼驚恐。

滕西華：這我不同意，這百分之百是錯誤的見解和嚴重的迷思。因為所有的人都認為專業人員處理危機的能力要比一般人好。錯！她被打的那刻她就是一般人，事後她被訪問說出病人身份這件事情才是應該被檢討的，並不是他被打的那刻生氣的樣子或是要告人。

葉大華：我覺得專業養成過程都有做過訓練，純粹是我自己的理解。

滕西華：因為醫護的氛圍已經到達頂端。

葉大華：對，這也是一個共構的結果，這對象如果是精神病患的時候，其實媒體的報導就應該要去節制，自律公約其實寫的非常明確，也溝通非常久。

陳依玖：精神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未經病人同意不得錄音錄影，這不含監視錄影嗎？

滕西華：這是屬於醫院的部分，不是 TVBS 的責任。TVBS 的問題就是在於播出護理師講她是精神病患。

沈文慈：確實在醫院裡面常常發生這樣子的暴力事件。畫面是有人提供的，那我們要改進剛剛大家提到的不能揭露精神病患的部分。

葉大華：還有不能只有單一的說法。

沈文慈：記者在第一時間可能感受到護理人員這方面的情緒。

滕西華：因為記者會覺得有一個使命。

王麗玲：

1. 有一件事情很重要，記者的新聞傳回來的時候還是有編輯台，這就是為什麼你們要有編輯台？
2. 我們的自律公約到底編輯台人員有沒有看過？教育訓練裡面有沒有好好做這件事情。
3. 我們的個案裡面，其實真的要去看醫生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我身邊有三個案子，都沒有辦法讓他就醫，非常困擾。很多事情就是怕去醫院就被人家說，這就是我們要保障他、保護他。

林承宇：醫療的新聞真的非常重要，謝謝呂老師提供的案例。

1. 其實會去看醫生的病人，相對於醫生，他是弱勢的。
2. 我們可能會覺得她被打巴掌是非常同情的事情，其實做一個記者會有正義感，我覺得這不是記者的問題，我覺得有時候記者反而會被利用。我覺得剛剛西華講得很保守。妳去就醫的經驗，你會發現醫院其實是一個滿強勢的地方。所以當我們今天在幫醫院發聲，幫這些醫療人員發聲的時候，我真的滿擔心記者被利用。我覺得記者他不會故意要去弄死人，很容易一種油然而生的正義感，可是這個伸張正義的過程可能是被利用的過程。

滕西華：現在這個社會處理醫病關係的新聞已經失控了。所以我剛才跟依玖說，要去講這類的新聞，像我大概一年不接受這類新聞的採訪。因為你報導的這個人有特殊的特質，特殊族群不一樣，要很謹慎。

林承宇：結論就是媒體不可以被利用。

張錦華：從原住民新聞到這個醫病關係新聞，我們都是在做人權報導進步的概念，在於說這些集體名詞，尤其涉及弱勢族群的時候，是會對於弱勢族群的整體造成傷害，雖然說這個人真的是一個精神病人，真的就是原住民。可是這個集體名詞用下去後，就變整個族群的人就是會亂搞。我們其實是為了怕造成別人的傷害，所以我們相關法規也開始對於這種集體名詞的使用要求很嚴格。這也是我們諮詢委員會這麼多年來一直在強調的，這是一個很進步的概念。如果說真的是跟原住民有關的，或造成這個事情的原因的話，不是不能報導，但還是有一些方法減少傷害。

陳冠男：對不起，不是弱勢族群，是少數族群；台灣原住民不是中國所稱的少數民族。

陳依玖：這個案例可能可以周詳一點。我認同在醫病關係裡面也許是病人非常不講理，但是醫護人員是強勢的，畢竟他掌握權力。也許我們可以在醫病關係這一條，加上要查證和平衡。像剛剛講的這件事，是有一點遺憾，其實如果當天投訴的人跟媒體講完後，TVBS 相對也跟當事人求證。當初這個病人去領藥，因為沒有精神科醫師在，那是醫院的問題啊。如果有後續的追蹤，我想會相對平衡，甚至以 TVBS 的高度，可能釐清之後，反而去勸醫院去好好改進，不見得會報導。

另外，我也認為不能鼓勵或理所當然認可醫護人員可以因為病人不講理就失控，甚至利用醫院資源修理病患，何況還是一位精神疾病患者。

畢竟醫護人員受過專業訓練(應該要包括醫病關係處理課程)，掌握資源，應該比病患更專業自律，同樣的道理也適用在媒體與警察。

王麗玲：病人是 XX 醫院的病人，XX 醫院沒有後續處理，反而要請媒體發聲。我記得我們前幾年都有談過一件事情，我們都知道醫院都有培養公關人才，怎麼樣子去應對媒體。可能記者忘記這些事情，我們要有強烈的感覺，如果站在一個比較有強權的人，當他請你們去發聲的時候，我們就要思考這個案例的問題。

葉大華：請 TVBS 做參考。

呂淑妤：建議媒體用通案去看在急診間，病患被當成人球的狀況。

張錦華：應該要請記者問一問 XX 醫師，這個案子後續的狀況。

第五案 (p.39) 大陸婦人分屍小開－王麗玲委員提供

葉大華：另外是王麗玲委員提供的大陸婦人分屍小開新聞。

王麗玲：

1. 實際這個新聞每一台都有報過，都有用到她是「大陸」的，都有提到這個名稱。我要提醒的是說，一直強調「大陸婦人心狠手辣」，實際上我身邊有這樣外配的朋友或學生，她們自己也覺得(這個婦人)真的很心狠手辣，這沒有問題。但是在這段時間，她去菜市場之後，買菜的感覺都不一樣，鄰居的對話也不一樣。同樣重大新聞事件，不要標示集體的公稱，涵蓋太廣了。
2. 犯罪的細節是不是可以跳過，重大新聞和重大凶案要注意一下。

何秀鏡：我覺得犯罪細節我們好像討論過好多次，為什麼要一直有這些東西，因為報導這些真得不好，而且這個效果影響是很大的，真的要麻煩大家注意。

王若庭：我們都知道犯罪手法不要描述，這個是沒有問題的，可能是記者在擷取旁白時，在講解整個過程的時候，已經篩選過了，可能還是有一些還不夠周延，這個部份我們會回去再作加強。

葉大華：只有三立書面回覆，也請現場發表意見。

薄征宇：描寫過度的部分我都把它修掉了，我修了兩三次吧。

李貞儀：因為基本上社會事件我們在開會、在採訪會議能避掉就會避掉。每次看到蘋果日報在描述細節的時候，開會的時候都會跟社會組說，這種細節千萬都不要寫出來。基本上我們應該沒有描述細節的部分，我們平常開會都很注意這些細節。

王麗玲：我想問一下三立，你們高大成醫生這個有在網路上嗎？

王若庭：三立新聞網的部分是他們自由做擷取，所以不確定有沒有放。

葉大華：各台回去看一下相關的報導，如果有涉及到太細節的部份，注意一下。

第六案 (p.40) 洪崇晏被嗆小姦姦—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葉大華：請中天這邊回覆，提到說”被嗆「小姦姦」 洪崇晏領千人圍嗆方仰寧” 這則新聞是否違反真實跟平衡的原則。

薄征宇：

1. 這則標題的呈現，都是事實的呈現，並不是投訴人所說的因果關係，這應該

是投訴人誤會。

2. 該新聞內容有洪崇晏自己說，「這次是我們來包圍中正一，不是中正一來包圍我們」，也在臉書上寫「方仰寧背信忘義，以後見一次罵一次。」這個事件發生後，警方以洪是觸犯聚眾妨害公務罪及侮辱公務員公署罪傳喚到案，洪崇晏在15日首度出面鞠躬道歉，並說自己“不是主謀”，我們的新聞都是這樣報導，對洪本人沒有任何意見及立場，以上謝謝。

葉大華：各位對於中天的回應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要表達。

王麗玲：他去包圍中正一並不是因為他被嗆小孬孬，才去包圍。你報導的內容沒有問題，是標題的問題。

葉大華：這是直接擷取現場和臉書的話，不過的確會讓人覺得是因為方仰寧嗆過他，所以才去包圍中正一，事實上不是，新聞內容上的擷取，會造成這樣的誤會。因為你在很短的時間內很難去說明，可能要在裡頭去談一下訴求，而不會直接跳過。

紀惠容：標題稍微改一下比較好。

王麗玲：其實這個新聞是很多人關注，我也是從頭不斷地重複看這個新聞，最後也有很多人認為說他不應該在做這樣的事情等等的，OK 沒有錯。到最後他也有出來道歉。重要的是他不是因為小孬孬而去路過或霸占中正一分局，這跟新聞的事實也是有關係的，跟下標也是有關係的。

陳冠男：你下這個標題是不對的，好像是洪崇晏去揪團做這件事情的。對於一個準參與人來說，這件事情是因為大家為了要去聲援公投盟的場地申請被拒的這件事情，而不是任何一個私人個案。你這樣的報導會讓人覺得好像是洪崇晏和方仰寧的私怨，事實上不是這樣子。

第七案（p.41）興大學生自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葉大華：接下來是三立的這則報導，興大碩士生跳樓身亡。請三立做回應，為什麼要講到鬼王傳說。

王若庭：

1. 這則新聞我們新聞台是沒有做，是在新聞網，它是屬於獨立操作的部分。我代表回覆，他們那天討論之後，因為這個學生是因為性別歧視，不滿課程，他們覺得跟公共議題還是有一些關係。同時網路報的部分，很多平面媒體都有報導，大部份都是網路新聞，電子媒體這則新聞都沒有做處理。

2. 新聞中提到的「猛鬼大樓」等內容，這個學校的學生大家都知道，並不是這一次事件才特別提及說他在傳說的大樓裡面跳樓，這是新媒體這邊做的回應。
3. 我個人是覺得這個議題要從嚴，我也會提醒新聞網的部分，要多做把關。

紀惠容：它寫中興大學國文學系和姓氏都出來了，我是覺得姓氏太多了。

葉大華：我們這邊是跟公共議題無關的自殺新聞就盡量不要報導，可是三立是想凸顯涉及到性別歧視。

張錦華：WHO 對於自殺新聞有特別強調說為什麼不要報導，不要報導的原因有一部份很重要是說，因為今天說因為課程歧視而自殺，可是到底是不是這個原因，其實是不一定。如果你們真的認為是因為課程歧視的話，課程歧視是一個公共議題，這個歧視是不當的，可以做報導。但因果關聯不能隨便下，自殺報導最容易造成自殺高危險群的人，他們就很容易自殺。你找了一個簡單的理由，他們就會覺得這個理由就可以自殺，那我也活不下去了，會有模仿效應。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說自殺新聞盡量不要報導，如果是牽涉到公共議題就值得我們討論。我不知道這則是有這個角度，因為扯到鬼王，就搞靈異，變成八卦，也沒有公益的成分，甚至變成公害，製造恐慌心理其實是不當的。

葉大華：再請三立回去處理。就麻煩各位如果回去有處理，麻煩回報一下。

第八案、第九案（p.42~43）鄭捷捷運砍人案—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葉大華：

1. 第八案是鄭捷案件的申訴，是媒觀轉過來的申訴。它的意思是違反偵查不公開、內容煽動、標籤化和妖魔化，第八案和第九案是一樣在講鄭捷的案件。
2. 鄭捷這個砍殺的事件，大家都一直想要了解原因，所以第一時間從他的特徵，眼神渙散、精神疾病、喜歡玩電玩…等等，就開始有很多的引用和揣測。我想來申訴的意見有提到說，為了要探討這個個案，而去不當的連結之後，就會標籤了精神疾病的族群，妖魔化或造成英雄崇拜。來申訴的人應該是覺得新聞過度推論，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黃葳威：現在關於自殺報導，都會把自殺求助的專線列進去，現在有熱線，有志工和社工在做這方面網路成癮的關懷和輔導，我們以後可不可以遇到類似這種狀況，就把這個電話打上去。

張錦華：黃葳威老師你覺得，大家都說他愛玩電玩，那我們適不適合去披露這一塊呢？

黃葳威：其實他的因素有很多，我們周邊很多年輕孩子，甚至有些成年人也在玩電玩，有些人也還 OK。而是有些人本來就有特別的狀況的時候，那這個電玩有暴力，就會對他有推波助瀾的效果。我是覺得新聞媒體這樣的報導是有一些的依據，但那些原本有在玩神魔之塔的就不能玩了，這塊的處理要恰到好處。有時候好像把一件事情都歸類給一個媒體或遊戲，會有點單一化。

紀惠容：我很想問，是警方透露還是有看到鄭捷說「有莫名的快感」？是媒體揣測還是警方透露？

葉大華：

1. 我看到的是警方有引導性的問題，鄭捷可能有講。
2. 因為我自己外甥有玩英雄聯盟，我問他會不會覺得玩這個變得暴力，你怎麼分辨？他說他可以分辨，現實就是現實，虛擬就是虛擬。他們有的可以分辨清楚說，我玩是在玩遊戲，跟我現實生活沒關係；但有些人是分不開了，因為玩得太沉迷了。
3. 我會建議，中天去找家扶社工問這個事情，我覺得不是很適當，原因是說你真的要找有玩過的社工人員或專業人士也許會比較接近一點，比較能理解他的想法。我剛剛看那個受訪者，是沒有玩過的。後來有做一個不錯的，去問不同玩線上遊戲的青少年大家對這件事情的看法。
3. 另外如果有（沉癮）困擾的人，是不是應該尋求什麼資源協助，相關輔導資訊的提供這是比較重要的。

第一案(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中天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3 年 7 月 23 日 時間:20:00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台灣於 7/23 晚間八點多時發生高雄飛往澎湖墜機意外看見 47 死 11 生還讓人痛心，其家屬的感受一定很難過，看到家裡中天新聞播報乘客家屬哭泣難過的樣子讓我感到憤怒，究竟為什麼要在別人心慌難過時用攝影機播報家屬，那位家屬有授權給他撥出嗎？運用罹難民眾的家屬的肖像權賺取收視率這是合宜嗎？</p> <p>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中</p> <p>四、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p> <p>3.採訪罹難者家屬或傷者時，儘量在不傷害當事人的情況下抱持同理心，以審慎的態度與專業的技巧，進行採訪、拍攝，並且尊重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避免造成二次傷害。</p>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p>1. 2014/07/23 pm20:00 並未播出這則新聞， 據查復興澎湖空難發生在 2014/07/23 pm19:06 當時仍以迫降角度，做多方面查證。</p> <p>2. 中天新聞在 2014/07/23 pm2300 有相關報導 內容大意是： 中天記者守候在機場復興航空櫃檯以便取得最新資訊，而這位婦人聞訊趕到復興航空櫃檯卻焦急得放聲大哭，以為女兒遭難。這段即時現場各家媒體都有 LIVE 播出，中天新聞以更嚴謹的敘述現場情形，並且也繼續追蹤後續情形，在復興航空確實查證後，女兒生還，婦人也破涕為笑，這是非常溫馨的故事，中天新聞經過把關，顧及閱聽人的感受，經刪減且未搶快播出，也將事件完整報導，並遵循本會規範，抱持同理心，以審慎的態度與專業的技巧，進行採訪、拍攝。 以上</p> <p>3. 附註其他媒體相關報導</p> <p>A .三立</p> <p>http://www.youtube.com/watch?v=osvv2xcvj_s</p>	

B .東森

<http://www.youtube.com/watch?v=BTeqwalYLJI>

C .民視

<http://www.youtube.com/watch?v=Crs4KQ7WobE>

D .TVBS

<http://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q=cache:DqFln74MxMIJ:news.tvbs.com.tw/entry/540104+&cd=1&hl=zh-TW&ct=clnk&gl=tw>

復興航空在澎湖失事，家屬聽到噩耗，趕到小港機場，第一時間消息混亂，根本無法接受，有乘客家屬幾乎是癱軟，不斷哭求，希望女兒平安。家屬說，女兒因為外婆過世，這幾天才回到台灣奔喪，沒想到準備飛回澎湖工作崗位，卻遇上這場劫難，幸好後來在生還者名單中，找到女兒名字，還有其他乘客家屬也祈禱家人，能像她一樣歷劫歸來。

許媽媽整個人癱軟，倒坐在地上，她大聲哭吼，因為女兒搭上了這班失事的復興航空。乘客家屬：「我要女兒，我要我的女兒。」

一直聯絡不上女兒，幾乎是崩潰了，她的丈夫在旁邊看的心也好痛。乘客家屬：「我女兒是回來送外婆的，我媽媽昨天出殯，我女兒現在如果怎麼樣，我怎麼辦。」

飛機失事，第一時間消息混亂，許媽媽不敢想像女兒到底是生是死，不斷嘶吼，也不斷祈禱女兒一切平安，幸好經過確認，她的女兒許瑀婕在傷者名單，平安生還，原來許瑀婕在澎湖縣政府主計處工作，因為外婆過世回台奔喪，週四要上班，23 日傍晚等到飛機能飛，趕緊抵達機場，搭上這架飛機，還有乘客也到達機場，有人錯過班機，逃過一劫。

未搭上同班機乘客：「沒辦法搭上那班，臨時又改，真的，太恐怖了，實在...。」

沒搭上班機反而保住一命，許多人趕緊打電話報平安，還有人想回澎湖，也得先回報，暫時不能出發了，這起嚴重的飛安意外，死傷名單陸續增加，但每個乘客家屬，也都不斷祈禱，最親最愛的家人、朋友，也都能歷劫歸來。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中天新聞台

諮詢委員：

第二案(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TVBS 新聞台
播出時間	2014 年 08 月 06 日 時間:12:34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關於 TVBS 媒體報導一則"高雄氣爆／氣爆害死 30 命 榮化員工照出遊"	
<p>發生此事件當然全國深感哀傷，但氣爆責任歸屬及真相追究是一回事，且尚屬調查中，即使肇因榮化，也不應該牽扯基層員工福利，若是事發後立即規劃出遊，此舉就不妥，但旅遊早在事發前談妥，臨時變動也有一定無奈，並非連同家眷禁足才表示哀悼，員工的工作心情就不能紓發嗎，怎麼可以下定論指員工心態惹人非議？希望不要無限上綱，希望民眾爆料事件新聞媒體及記者能更審慎思考及個選，才不造成更多人遺憾。</p>	
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中	
四、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	
<p>除考量公共利益時，否則不得侵犯任何人私生活。當私人隱私損及公共利益時，媒體得以採訪與報導，但需盡全力防止不當傷害個人名譽及侵犯個人隱私，或造成媒體公審的情況。</p>	
<p>【法令來源】：「民法」、「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等。</p>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p>茲針對”氣爆害死 30 命 榮化員工照出遊”，違反新聞自律尊重個人隱私說明，。</p>	
<p>有民眾目擊，李長榮化工員工，出遊小半天旅遊， 經過記者實地採訪，確實為李長榮化工員工。</p>	
<p>內文詳述，旅遊日期是在氣爆案件發生之後，而且是已經事先規劃的行程，雖然如期旅遊，但是有採訪導遊小姐轉述員工心情，他們也很關心氣爆的救援進展，心情也是忐忑不安，並非非常的安心旅遊。</p>	

此外，也有採訪店家關心氣爆，在他們結帳時，詢問公司損失的狀況，顯見即使非高雄的民眾，也十分注意。

另外，旅遊行程在公開的場合，並非私人寓所，因此沒有損害個人隱私之疑慮，而新聞報導說明的是，由上述文稿所明，當時社會的氛圍，包括李長榮化工員工，都十分關注氣爆進展，討論的是出遊時機及社會觀感的問題，並非指責員工旅遊的對錯，更無侵害個人隱私之意。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TVBS 新聞台

諮詢委員：

第三案(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三立新聞台
播出時間	2014 年 08 月 20 日 時間：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房祖名供 120 人名單 鎖定「2C1H」該新聞的連結為：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PffnId2cFw</p> <p>該新聞內容用上的詞語，包括：「據傳」公安掌握的大咖、「被影射的」包含、「被懷疑是」。這些都代表新聞內容是傳聞，沒有提供消息來源，更加未經證實，但就已經具名具姓具相片地，展示三名藝人的姓名和樣貌。</p> <p>作為新聞機構，尤其是廣播的傳媒，都必須報導真相，一些傳聞的消息，只是譁眾取寵的報章所為，如今竟然發現台灣的電視新聞都淪落至這地步，把未經求證的新聞都報導出來。</p> <p>雖然，新聞內有所謂三名「疑人」的「回應」，但其實看清楚一些，根本只得蕭敬騰透過經紀人直接回應被指是「1H」的懷疑指控，至於被懷疑是「2C」的陳柏霖和陳奕迅，兩人都沒回應，新聞只是提到陳柏霖的經紀人電話、簡訊都不回，陳奕迅更是胡扯至他前天在節目談及吸毒。請問，這些都叫做回應嗎？對被指控的人公平嗎？三立新聞台有沒有新聞道德？</p> <p>從事新聞工作的人，都知道要寫一篇報導，對某人、某機構作出指控，都是要取得全部當事人的回應，才可以報導出來，一天未有齊回應，有關報導都不能採用，而非像三立這次的手法，交待陳柏霖和陳奕迅的文不對題回應。</p> <p>(未完，下面繼續..)</p> <p>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中</p> <p>參、分則</p> <p>一、犯罪事件處理：</p> <p>1.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採訪、報導與評論時，應考量其人權，並於播報時善盡告示義務。</p>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 1、此為晨班記者製作的新聞，素材取自報紙內容。當日各報頭條皆引述香港及中國媒體報導，針對 2C1H 多所揣測，記者引用時已強調"被懷疑"、"被影射"、"據傳"字眼，說明這些都是有待求證的"傳聞報導"，同時也分別說明其經紀人回應，並非直指其涉案；而新聞也隨著時間持續求證，中午 1200 及 1800 此則新聞都有繼續更新作求證，針對所謂 F 開頭的嘻哈饒舌歌手叫做費聿鋒，是立委費鴻泰的姪子，他的父親接受訪問，澄清否認，另外針對陳柏霖，經紀人也有做出否認。
- 2、柯震東房祖名涉嫌吸毒震驚中港台，新聞媒體皆大篇幅追蹤報導，其交友圈及好友皆被放大檢視；但也由於猜測傳聞非常多，又無法取得偵辦單位或當事人的證實，因此於採訪會議中特別提醒，重製新聞時不需點名特定藝人；
- 3、綜合以上狀況，藝人涉毒為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不能否認的是，許多新聞線索一開始也都只是"傳聞"，必須不斷求證、追查真相，如同這次柯震東事件，經紀人也曾試圖以"仍須求證"四字封堵媒體報導，事後證實其實早就接獲通知。但報導內容除了已確知涉案者，影射及猜測部分應更為謹慎求證，以免造成當事人傷害及困擾。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三立新聞台

諮詢委員：

第四案(陳冠男委員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TVBS 新聞台
播出時間	2014 年 08 月 06 日 時間:12:34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我想這則新聞有檢討的必要 http://news.tvbs.com.tw/entry/540610 雖然他事後把文字標題從「菲勞在台破 10 萬 民憂影響生活品質」改成「來台人數劇增 菲律賓勞工破 10 萬」 這種對於外籍移工的歧視、階級種族高度的凝視角度，真的讓人遺憾。</p>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p>委員好 我是 TVBS 新聞部總監詹怡宜 關於 7/29 菲律賓勞工相關新聞 我想還是儘快說明，是一個討論學習的機會，也請委員們指教。</p> <p>首先 在 7/29 的 55 台 22:00 十點不一樣(一個加強國際新聞篇幅的時段)，我們規劃了一段關於「菲律賓人口數破億」的報導，共兩則。 第一則：菲國人口破億! 年輕勞動力足 外資青睞 (完整內容 http://news.tvbs.com.tw/entry/540609) 並規劃另一則搭配稿，內容是關於在台灣的菲律賓勞工人數也首度破 10 萬。 內容如下 http://news.tvbs.com.tw/entry/540610 (修改後)</p> <p>第二則新聞，當初記者以菲勞人數增加的資訊可能引起民眾關心的話題，進行採訪。 有人提到生活習慣不同可能引起生活品質顧慮，於是記者以這段顧慮再去採訪學者觀點。</p>	

於是在報導中出現以下這段內容：

(以下內容，後來已刪除)

中山北路晴光市場，北到美術公園一帶，每到假日這裡就聚集許多菲勞，但這樣的景象，卻也讓台灣民眾感覺「很複雜」。

民眾：「本國跟外地，還是有一些國情不同的差異，就生活習慣跟一些作息的方面，他們群聚的時候，其實我們比較會有那種安全性的問題，對，然後畢竟他們在維持環境的時候，比較沒有注意到環境的衛生。」

或許是固有的觀念，讓台灣人對於「外勞」兩個字，有著一種「矛盾」情節，因為台灣勞力不足，必須靠著外勞做些粗重工作，但卻又擔心這些外勞素質和文化，會影響台灣的生活居住品質。

中經院台灣經濟所研究員吳惠林：「大家比較關心的就是社會上會不會發生問題，這也是個問題，其實這幾十年來，是有零零星星那個發生過，因為人與人之間，你還是要怎麼樣去瞭解，從心裡面去(尊重)，所以不要把即使是原來有一些仇視的，也應該把這個仇視(摒除)，因為他(外勞)已經進來了嘛。」

之後記者並以菲律賓是台灣第 11 大貿易夥伴等互動內容對菲律賓在台灣人數稍做分析，最後提到，「台灣外籍配偶和外籍勞工人數越來越多，民眾要如何接納多元文化，以及政府要如何管理外來移民，這些都將是台灣未來必須正視的問題。」

以上是採訪原意，並隨內文與畫面呈現以下三個標題：

「菲勞在台破 10 萬 民憂影響生活品質」

「外勞假日群聚 台北現”小菲律賓區”」

「菲籍配偶教育程度高 來台自行創業」

這則報導起初核稿主管並未覺不妥，因為的確有民眾擔心影響生活品質，標題也隨著民眾訪問出現並非記者主觀看法，且有學者提特別醒尊重與了解，因此核稿過關。

但第二天新聞部從網路得知有觀眾認為涉及「歧視」，並發現大多是來自擷取網路擷取標題為「菲勞在台破 10 萬 民憂影響生活品質」的畫面，我們立刻認為這個標題如果不與內文完整同時出現，單看此標題確實不妥當。因此立刻修改網路新聞標題，改為「來台人數劇增 菲律賓勞工破十萬」。

隔日並在新聞部主管會議中充分討論，檢討內容主要認為標題不妥，核稿主管也強調是基於部份民眾的確對於外籍勞工人數過多，可能會有因文化差異引起生活上的顧慮，例如香港民眾也對週日外勞聚集現象有所討論。

但最後我們仍基於此文對這部分的討論僅觸及皮毛、過於粗淺，雖然原始沒有歧視之意，但僅就一位民眾的說法刻板回應，並未能真正深入討論包括多元文化的相互尊重、不同族群了解溝通等議題，可能被簡化解讀，且全文重點其實僅為人數的增加。因此決定修改網路內文，刪除以上(藍字部分)文字。

以上為 TVBS 新聞部處理過程。雖然我們在網路上被罵慘了，但也希望藉這次的衝擊溝通，有助我們的學習與成長。

請委員不吝指教

謝謝

怡宜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TVBS 新聞台

諮詢委員：